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我县计划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10 个,进一步推进滩羊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提升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促进滩羊产业融合发展。

二、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一) 滩羊家庭牧场培育

在全县 12 个乡镇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10 户。要求家庭牧场(1)存栏滩羊等优质肉羊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2)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450 平方米以上,建设一定规模运动场;(3)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30 亩以上;(4)青贮池 15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集粪场 45 平方米以上;(6)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2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 6 吨以上具有揉丝功能铡草机 1 台;(9)

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
（10）人畜相对分离；（11）三年内滩羊年均存栏不得低于 180 只。

（二）区外品牌营销店建设

在区外一二线城市建设品牌营销店 2 个。要求面积 60m² 以上，布局产品冷藏区、加工区、体验展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精细分割等设施设备，创新配送服务，年销售滩羊肉 40 吨以上。

三、资金计划及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滩羊产业项目资金。其中家庭牧场培育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造提升养殖棚圈、饲草料棚、药房、消毒室、简易围墙、大门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每个家庭牧场补助资金 10 万元；区外品牌营销店建设 4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冷链贮存、精细分割等设施设备，布局产品冷藏区、加工区、体验展销区，每个区外品牌营销店补助资金 20 万元。

四、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

（一）前期准备(1月20日—4月10日)：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家庭牧场培育户选择有一定滩羊养殖基础和文化知识水平、对新技术新方法接受力强、能达到培育要求的主体，完成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批工作；区外品牌营销店建设的选址要选址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效应。

（二）实施阶段（4月11日—8月31日）：完成基础建设、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滩羊补栏、区外品牌营销店布设及原料购进，投入使用。

(三) 验收总结(9月1日—10月30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验收组,对完成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按照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采取逐户逐项核对、设施面(容)积现场丈量等方式进行验收。对已享受过家庭牧场、规模场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的养殖场(户)及在该城市已建设品牌营销店的实施主体不再享受该项目补贴。对符合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的,填写项目验收表,完善相关补贴资金兑现表,在县政府网公示10天,无异议后为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申请兑付补贴资金,同时进行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五、资金兑付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对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实施主体,一次性兑现项目补贴资金,不参与强制免疫的养殖主体不予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成立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推进工作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等。各成员单位要通力配合协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项目推进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曹建刚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会林 彭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 强 彭阳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 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成立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技术指导组，负责养殖技术的培训、指导，对设施建设进行布局设计、建设内容技术指导、项目验收，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组 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相关技术人员

（二）保障建设用地。加大对滩羊产业项目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由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在乡镇一站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滩羊产业项目设施建设配套用地，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培育的滩羊家庭牧场项目户养殖设施用地必须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手续。

（三）强化责任落实。滩羊产业项目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养殖效益、示范引领带动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所在乡镇、村委会、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组和技术指导组相关人员，要明确任

务职责，掌握关键环节，确定建设主体、细化建设内容，强化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督促实施进度，强化项目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水平，实现产业富民。

（四）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兑付，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真正发挥项目资金优势，强力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6-1.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
经营主体申报表

6-2.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家庭牧场培育主体
验收表

6-3.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家庭牧场培育主体
补贴资金兑现表

6-4.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经
营主体验收表

6-5.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经
营主体补贴资金兑现表

6-6.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6-1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
经营主体申报表

申报主体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项目主管单位 意见	

附件 6-2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家庭牧场培育主体验收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家庭牧场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家庭牧场存栏滩羊等优质肉羊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2）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450 平方米以上，建设一定规模运动场；（3）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30 亩以上；（4）青贮池 15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集粪场 45 平方米以上；（6）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2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 6 吨以上具有揉丝功能铡草机 1 台；（9）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10）人畜相对分离。	验收结果					
家庭牧场负责人确认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6-3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家庭牧场培育主体补贴资金兑现表

家庭牧场 名称	地址	养殖规模 (只)	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补贴标准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签字 (盖章)	备注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6-4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经营主体验收表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点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 营销店面积 60m ² 以上; (2) 布局产品冷藏区、加工区、体验展销区; (3) 配套冷链贮存、精细分割等设施设备, 创新配送服务; (4) 年销售滩羊肉 40 吨以上。	验收结果					
经营主体负责人确认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6-5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区外品牌营销店经营主体补贴资金兑现表

经营主体 名称	法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补贴标准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签字 (盖章)	备注

附件 6-6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项目的主体单位重点从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区、市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

(一)评价方式。成立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绩效考评组,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二)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体系指标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体系指标表》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评价阶段。2024年10月底之前,项目考评组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二)总结阶段。2024年10月底之前,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开展项目总结及报送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项目任务、指标，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工作纪律。在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6-6-1.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6-6-2.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表

6-6-3.2024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6-6-1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14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10 个, 每户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 (含 300 只), 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 推进滩羊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提升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 促进滩羊产业融合发展。		
评价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家庭牧场数量	10 户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质量指标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
		家庭牧场母羊存栏	≥150 只
		区外品牌营销店面积	60 m ²
		所需的设施、设备	配套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0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长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果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附表 6-6-2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项目管理	组织	领导协调	5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2 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领导	技术服务	4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要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2 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5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4	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5	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5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培训推广	4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定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2	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经验总结	5	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机制 创新	政策联动	3	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3	在激发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3	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2	在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项目 绩效	数量 指标	培育数量	10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培育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5		质量 指标	培育质量	10	家庭牧场滩羊存栏 300 只以上，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区外品牌营销店要求面积 60m ² 以上，布局产品冷藏区、加工区、体验展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精细分割等设施设备，创新配送服务，年销售滩羊肉 40 吨以上。	家庭牧场滩羊存栏 300 只以上，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配套完善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专业设备，得 5 分；区外品牌营销店要求面积 60m ² 以上，布局产品冷藏区、加工区、体验展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精细分割等设施设备，创新配送服务，年销售滩羊肉 40 吨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3		经济 效益	存栏效益	5	羊只存栏增加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10%以上得 5 分，提高 5%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4			技术效益	5	技术示范效果明显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 5%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5		社会 效益	示范带动	5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		
26		生态 效益	环境友好	5	环境友好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7		养殖户 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10	反映相关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达到 80%以上得 5 分，低于 80%不得分。		
28	扣分项	违规 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 2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 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附表 6-6-3

2024 年彭阳县滩羊产业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滩羊产业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滩羊产业项目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滩羊产业项目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滩羊产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滩羊产业项目支持下,您在滩羊养殖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